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大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5号）的核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293,828 股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2,881,484 股变更为 97,175,31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2,881,484 元变更为 97,175,31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柳建国、师子刚、刘光磊、宋德君、刘艳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人员的承诺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牛辉先生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60,475 股做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 30.16 元/股的情形，根据前述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王立建	董事长	26,617,257	27.39	68,277	0.07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吴剑波	副董事长	13,305,656	13.69	592,344	0.61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股东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主体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武思宇	董事、总经理	10,732,420	11.04	469,580	0.48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柳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10,014	1.35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8 个月	
师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747,046	0.77	11,200	0.01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8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刘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40,000	0.14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8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刘光磊	副总经理	1,329,916	1.37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8 个月	
宋德君	副总经理	211,658	0.22	196,157	0.20	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8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42 个月
牛辉	副总经理	60,475	0.06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18 个月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李文进

---

陈祥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